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兴证券”）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创时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614,887元后，净筹得人民币590,385,1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55号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回报率，有利于实现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拟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三）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现金管理额度：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本年度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及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

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进度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天创时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兴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邵一升


郑灶顺



2022年4月22日